

重病妻子被送回娘家,4年维权拿回“救命钱”

以法为名,
女人不是弱者!

湖南法治故事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罗霞
通讯员 何伽

“拿到这笔钱,女儿的后续治疗总算有了着落!”近日,祁东县周某的父亲紧紧攥着法院判决书,声音里满是卸下重担的感慨。这份薄薄的法律文书背后,不仅是多重残疾妇女周某讨回的夫妻扶养权,更是祁东县法律援助中心用专业与效率,为弱势群体守住生存底线的温暖实践。

2015年,周某与邓某某在祁东县登记结婚,婚后一同赴广东务工。2021年,周某突发重病,人生轨迹被彻底改写。

“女婿把人送回娘家时,她已经完全不能自理了。”周某父亲回忆起当时的场景仍难掩心疼。经专业鉴定,周某被确诊为肢体一级残疾、智力四级残疾,属于多重残疾,余生需要专人护理。更让老人寒心的是,邓某某将妻子送回后,便彻底断了联系,对周某不闻不问。

4年间,周某的治疗费像一座沉重的大山,压得这个本

就靠低保度日的家庭喘不过气。为了治病,家里早已负债累累。

今年5月,走投无路的周父带着最后希望,来到祁东县法律援助中心,为女儿申请法律援助。他要替女儿向邓某某索要应尽的扶养费、医疗费,并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了解情况后,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立刻行动:现场核查周某的残疾证、低保证明与医疗票据,仅用半小时就完成了申请审核与受理。考虑到案件涉及多重残疾妇女权益,且治疗费用急需解决,中心当即指派有着多年婚姻家庭纠纷处理经验的法律工作者樊毛罗、王伟承办此案,尽快为周某争取权益。

“维权第一步,必须把证据链扎紧。”承办人王伟说。接手案件后,两人第一时间指导周父梳理材料,从2021年至今的每一张医疗票据、医保报销记录,以及村委会出具的照料证明,再到周某的残疾鉴定报告,每一份都逐一核对、整理归档。为了让证据更有说服力,他们还主动陪同周父走访当年护送周某回家的同乡,补充了关键的

证人证言,让案件事实更清晰、更扎实。

7月2日,祁东县归阳法律服务所专门组织全体法律工作者召开案件研讨会,重点围绕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的可行性展开研判。前者能防止邓某某转移财产,后者则能让周某尽快拿到救命钱,缓解燃眉之急。高效的研判很快转化为行动。

7月3日,樊毛罗、王伟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,成功冻结邓某某名下银行存款;7月7日,两人再次提交先予执行申请,请求法院裁定邓某某先行支付医疗费。

法律的速度与温度在此刻显现力量。法院迅速响应,很快作出裁定,要求邓某某在3日内先行支付医疗费19724元,解了周某的治疗之急。

9月24日,好消息再次传来。祁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邓某某需一次性支付周某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的扶养费43200元,此后每月还需支付1200元,直至周某能独立生活;同时,邓某某需支付周某剩余医疗费13886元。

检察监督给力 盲道变通途

湖南法治报(通讯员 王紫阳)“盲道本是视障朋友的‘眼睛’,可不少地方成了‘障碍道’。”在10月的第42个国际盲人节前夕,津市市检察院开展无障碍建设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2024年,公益诉讼干警在走访调查中发现,城区主要干道存在多处盲道问题:有的砖块损毁松动,踩上去高低不平;有的被商户杂物、违停车辆占用,成了“断头路”;还有的铺设不连贯,暗藏安全隐患。干警现场拍照固定证据,逐段登记问题,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办理。

整改过程中,针对行政执法权权属归属不清问题,检察

院主动牵头召开座谈会,与相关行政机关磋商协作方案,最终达成监管共识,并向主管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,明确整改标准和时限。收到检察建议书后,相关行政机关对排查发现的6处不规范盲道完成了整改工作。除了修复无障碍设施,市城管局还联合津市融媒推出《曝光台》专栏,让在盲道上违停车辆等不文明行为无处遁形,也进一步保障了视障朋友自由出行的权利。

津市市检察院还联合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台《关于建立公益诉讼、民事、行政检察监督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》,将残疾人权益保护纳入常态化监督,持续聚焦特殊群体权益保护。

为旧怨男子挥刀向家人 伤人害己

湖南法治报(通讯员 郭萍)一起尘封30余年的旧怨,最后演变成一场凶案。近日,随着法槌的敲响,一起故意杀人案在津市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

公诉机关指控,被告人儿时随母亲改嫁至继父蔡某家生活,后与继父发生矛盾而离家,自此怀恨在心,30多年未与继父联系。2024年,被告人回到津市,因穷困潦倒,孤独无依,遂萌生报复蔡某家人的想法。被告人提前购买作案工具进行了几天的蹲守与跟踪。最终,在一

个公交站台将刀挥向了继父的儿子和孙女,造成一重伤一轻伤的后果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采取暴力手段非法剥夺他人生命,其行为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已着手实施犯罪,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,系犯罪未遂。

合议庭根据刑事诉讼法进行了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等环节,充分听取了被告人的意见,被告人表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自愿认罪认罚,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。

火速破获盗窃案 追赃挽损护民安



嫌疑人指认作案现场。

湖南法治报(通讯员 彭孟强)近日,湘潭市天易派出所快速破获一起盗窃车内财物案件,成功为受害群众追回经济损失15300元。

10月7日20时许,天易派出所接到马先生报警,称其停放在易俗河镇凤凰东路某小区车库旁的车辆内财物被盗。接警后,天易派出所立即启动快速反应机制,组织精干力量开展案件侦破工作。

办案民警通过多方调查和深入分析研判,迅速锁定了两名涉案

嫌疑人身份信息。经查,王某某、马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10月13日,在民警努力和家属积极配合下,两名嫌疑人主动到派出所投案自首,如实供述了10月7日晚在易俗河镇凤凰东路盗窃马先生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,并主动上缴盗窃所得赃款10300元。经协商,嫌疑人王某某自愿退赔受害人5000元。

目前,民警将追回的15300元全部退还受害人马先生。该案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耐心调解化解222万元工程款僵局

湖南法治报(全媒体记者 王薇 通讯员 罗丽芳 刘思园)近日,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工程款纠纷,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维系了企业合作关系,体现了调解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温度。

今年9月,重庆某商贸有限公司因长期未能收回222万余元工程款及逾期利息,将某工程有限公司诉至法院。此前双方多次协商未果,商贸公司希望能在中秋节前收回款项,而工程公司则提出分两期支付、春节前结清的方案,协商陷入僵局。

案件交给芦淞法院特邀调解员,调解员并未急于“定分”,而是先为双方厘清“调解与判决”的利弊:判决程序复杂、耗时较长,而调解灵活高效,能更快实现债权。商贸公司态度有所松动,同意调解,但仍坚持要求中秋节前支付首笔工程款100万元。工程公司则表示,中秋前后正值付款高峰期,资金周转困难,希望将首笔款项支付时间延至10月底。

对此,调解员耐心引导、居中协调,结合当前市场环境,从事实与情理出发,消融双方对立情绪。最终,商贸公司同意将首笔款

项支付时间延至10月底,工程公司也承诺争取提前支付。

在后续核对账目过程中,商贸公司还主动剔除了存在争议的款项,将总金额确认为206万余元,并承诺若对方按期履约,愿放弃3万余元利息请求。9月26日,双方在法院主持下签订调解协议:工程公司10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,2026年2月5日前付清余款。

纠纷圆满解决,双方均表示满意。该案通过非诉调解方式,既保障了债权人权益,也维护了债务企业的正常经营与商业信誉,生动诠释了案结事了人和。